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召集人治國

記錄：尚靜琦

肆、出席人員：

張副召集人善政

（請假）

馮委員燕

馮政務委員燕

陳委員威仁

邱常務次長昌嶽代

林委員永樂

史常務次長亞平代

吳委員思華

李副司長毓娟代

羅委員瑩雪

蔡常務次長碧玉代

鄧委員振中

吳處長基安代

洪委員孟啟

徐參事宜君代

陳委員雄文

鍾主任秘書錦季代

徐委員爵民

陳常務次長德新代

蔣委員丙煌

石主任秘書崇良代

黃委員富源

朱副人事長永隆代

杜委員紫軍

曾主任秘書雪如代

陳委員保基

戴主任秘書玉燕代

林委員江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代

劉委員慶中

鍾副主任委員萬梅代

張委員瓊玲

張委員瓊玲

林委員春鳳

林委員春鳳

羅委員燦煥

羅委員燦煥

顧委員燕翎

顧委員燕翎

張委員錦麗

（請假）

伊委員慶春

（請假）

王委員如玄

王委員如玄

薛委員承泰

薛委員承泰

吳委員嘉麗
曾委員昭旭
王委員秀芬
葉委員德蘭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瓊姿
許委員雅惠
劉委員怜君
李委員培芬
劉委員競明

吳委員嘉麗
曾委員昭旭
王委員秀芬
(請假)
郭委員玲惠
蔡委員瓊姿
(請假)
(請假)
(請假)
劉委員競明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院院長辦公室
本院馮政務委員燕辦公室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本院法規會
本院新聞傳播處

林參議書賢
陳諮議博
(請假)
賈參議裕昌
陳參議永智
黃科長佳鈴
劉參議佳侑
張參議芸
王秘書振民

內政部

李組長臨鳳、阮組長錦奇、林科
長佑熹、陳編審慧珊、黃警務正
天俊、許警務正績俊

外交部

楊科長慶輝

國防部

白副司長捷隆

教育部

謝科長明昭、廖專員元祺、溫惠
君小姐、左寧生小姐、陳一惠小
姐、陳婉玲小姐

法務部

賴科長俊兆、郭專員曉菁、詹視
察麗雯、翁專員志忠、蕭專員嘉

經濟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科技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榮
呂科長方琪
徐參事宜君
盧科長麗玉、陳科長馨慧
鍾主任秘書錦季
黃副司長育欽
黃專門委員弘君
吳副處長德生
陳副處長美菊、謝科員晴如
王科長文良、陳科長怡任
雷視察耀龍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處長碧霞、吳副處長秀貞、楊
參議筱雲、趙參議惠文、林科長
秋君、謝科長瓊瑩、蕭科長鈺
芳、陳科長嘉琦、林諮議佳樺、
黃諮議于珊、林諮議冠佐、周科
員宥騏、栗科員嘉儀、蔡科員宏
富、蔡科員芳宜、魏科員敏芳、
張助理研究員嘉倩、馮助理研究
員百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計有報告案5案及臨時動議1案。

玖、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尚未完成修訂「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主管機關，請儘速完成修訂作業。
- 三、為提供女孩足夠體育場所及提升其參與體育活動措施，請教育部會後洽詢蔡委員瓊姿研議相關推動事宜。
- 四、軍、警(專)校如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一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與內政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持續研議後續修法事宜，並由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追蹤列管。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參酌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並依期程確實填報辦理情形。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3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有關本會委員關切華航空服員工作條件等問題，由本會就業及經濟組持續追蹤，請交通部及勞動部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 二、有關新住民照顧相關議題向為本院施政重點之一，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其子女相關培力措施及母語保留之作法。
- 三、離島交通不便影響經濟、就業及資源一節，請交通部參酌委員意見提出改善方案。
- 四、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將委員建議納入104年推動地方政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參考。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2014年 APEC 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持續與 APEC 相關國家合作推動第2、3年之研究與成果發表，並請各部會加強推動協助女性企業主利用資通訊科技創業與拓展商機政策或措施，以擴大女性經濟參與機會。

第5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與文化

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有關教育部強化「親職教育」（含媒體識讀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初級預防工作，並提升男性參與意願，使不同性別家長均能獲得教養子女知能，協助子女適性發展與成長，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教育部委由亞洲大學所進行網路使用情形研究成果，請參酌委員建議增列性別分析，並製作研究成果約3分鐘之精華版公告於網站，讓研究成果的知識能擴散運用。
- 三、為促進知識流通及普及化，讓更多家庭能受惠，請教育部將規劃之親職教育教材及相關委託研究成果製作成精華版，並善用網路工具與社會大眾分享。

拾、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林春鳳

連署委員：張瓊玲、張錦麗、顧燕翎、王如玄、吳嘉麗、曾昭旭、葉德蘭、蔡瓊姿、劉競明

案由：在臺「無國籍(已喪失原屬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女性」工作權議題一案，建請相關機關研擬因應對策與措施，俾保障是類女性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請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就本議題深入研討，並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參與，本案由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

拾壹、散會(下午4:10)

附錄

報告案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附表1第28頁部分，感謝內政部說明對於警察特考的體能測驗項目，警政署與考選部已在進行更細緻的各項體能測試，希望在最近的未來可以設計出一套完整的符合工作所需、符合男女體適能的套餐項目。感謝國防部也說明逐年提升女性人力的規劃，預計107年底提升至現在全軍員額的12%。但是內政部與國防部均表示仍無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的規範，即「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警大警專入學仍有性別限制，國防大學各軍事學校，不論是軍費生或自費生亦仍有性別限制。為求早日符合 CEDAW 法規消除對婦女一切不平等之規範，建議另組專案小組，邀請相關部會人員作專案報告，報告現況及規劃，並邀請關心此議題的性平專家一起討論。

蔡委員瓊姿

有關提供女孩足夠體育場所及提升其參與體育活動措施，建議建構 sports friendly environment (友善運動島)。體育運動場館設施宜質性訪談女性，了解其想要及需要的 (wants & needs)，並藉2017年世大運的舉辦改造運動氛圍，讓女學生願意參與體育運動。目前學校的體育課程設計不夠多元，只著重於陸域或預算精簡的體育項目，女學生不足以從校內體育課發掘自身運動樂趣，因而缺乏積極投入戶外運動意願。

報告案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報告案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03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身為勞動部勞資爭議仲裁委員，特別關心有關議程第7頁第4項「就業現況與困境」，建議勞動部對於各行業（包括航空公司勞資爭議）基層勞工的工作權益必須更進一步掌握及運用分析政府擁有的巨量數據資料，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基礎。尤其是女性基層員工常居於弱勢，其相關權益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更不能等閒視之。

王委員秀芬

有關華航空服人員勞動條件的問題，主要問題在於人力不足以支應航班班次，此事件從發生至今，經歷103年9月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溝通、上次本會會前協商會議的提案、加上勞動部王司長與華航的多次溝通，到今年1月份仍持續發生抗爭與打壓事件，顯見只靠勞動部的介入協調是不足的，建議交通部能積極瞭解所有航空公司空服人員相關之人力配備是否合理，並從根本原因解決華航空服員抗議事件。

吳委員嘉麗

最近華航空服員的抗議，以及復興空難事件，主事航空公司都表示他們沒有人力短缺的問題，現有人力都超過所需。但是這種調整的空間是否足夠，希望交通部、勞動部等主管單位是否也以先進國家飛航人員之準備餘裕空間做一比較，以維護我們相關人員之工

作權及所有國人飛安。

薛委員承泰

偏遠地區實施性平培力工作，宜注意跳脫出「偏遠」，不要有預設他們是落後、不懂，我來教育或改變他們的心態，會造成抗拒，宜了解學習然後融入，讓他們自然發現其問題。

郭委員玲惠

- 1、附件6第4頁提及「外籍配偶」及「新住民」，請統一整合新住民權益之保障，不宜再以「外籍配偶」、「外籍新娘」之稱謂，並重視其實質權益。
- 2、附件6第5頁至第6頁提及未來策進作為部分（例如性別暴力零容忍），必須回應座談會內容並提出更具體措施。
- 3、離島交通影響經濟、就業及資源，座談會亦有建議（如附件6第4頁），宜重視並提出改善措施。
- 4、有關空服員權益部分，目前是華航與復興航空服務人員在抗議，但也不代表其他航空公司工作條件比較好，例如長榮航空沒有工會組織。建議行政院協調勞動部、交通部通盤檢視女性空服員因人力不足而產生各項權益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林委員春鳳

對偏鄉之培力，建議下一場排到蘭嶼，去體驗航空交通的狀況。以及明白距離與文化造成之隔離。

報告案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2014年 APEC 善用資通訊科技強化女性企業力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報告案第5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與文化

組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有關教育部強化「親職教育」(含媒體識讀及性別平等觀念)等初級預防工作，並提升男性參與意願，使不同性別家長均能獲得教養子女知能，協助子女適性發展與成長，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媒體識讀對於我這樣年紀的人，也是在學習。教育部準備了很多定性的施政作法，然而卻都無監督與評估的數據資料。亞洲大學的網路使用情形調查之研究，建議公開於教育部網站，如果能夠做成有3分鐘簡報(懶人包)，用圖象或圖表顯示，將該研究對不同年齡別媒體識讀的研究精華展現，將更有益於臺灣社會。

羅委員燦煥

1、親職教育的內容

- (1)性教育及情感教育的內容為何？如何說服父母認同各校推動上述兩項主題？
- (2)媒體識讀的內容：傳播科技、通訊媒體與人際面對面互動如何取得平衡？

2、作法

- (1)如何促進兩性/父母共同參與，而非由女性單方承擔？
- (2)如何因應「該來的不來，來的其實可以不用來」父母參與親職教育的長久困境？

薛委員承泰

教育部報告多為投入型指標，應有成果型指標，來衡量、評估家庭教育法實施以來十餘年成效。

吳委員嘉麗

其實本案不只與教育部有關，與我們的工時、工資、勞動部、

經濟部等環環相扣，目前多數家庭都是父母雙職工作，更遑論單親家庭，幾乎所有父母都是為家庭經濟超時工作，剩下與子女相關的時少之又少。即使父母有心，也常常心有餘而力不足。最近我收到這一份電郵，提及德國小孩每月月底要交給老師一張給父母的ABC評分，似乎值得我們參考。這些問題諸如：

- 1、父母能認真聽取我的學校情況彙報，為我推薦一些有益的學習資料和課外閱讀書刊。
- 2、父母能經常與我溝通，耐心地傾聽我的訴說，從不態度惡劣地打斷我。
- 3、父母能為我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不以電視、電腦或大聲說話影響我的學習。

所以我認為「親職教育」應納入政府施政整體全面性考量，獲得良好家庭教育的下一代才可預見國家的未來。

王委員秀芬

- 1、網路使用情形調查往後能否提供性別差異分析。
- 2、網路安全教育教材因應性別不同，而內容有所區隔，並應該分開教育。

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林春鳳

連署委員：張瓊玲、張錦麗、顧燕翎、王如玄、吳嘉麗、曾昭旭、葉德蘭、蔡瓊姿、劉競明

案由：在臺「無國籍(已喪失原屬國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女性」工作權議題一案，建請相關機關研擬因應對策與措施，俾保障是類女性權益，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對於內政部之說明，無國籍之婦女如果有意願留臺灣是否能作為考量條件。

王委員如玄

外配在臺工作權，依照現行法令已有保障，能居留即能工作，已經不是問題。如外配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先放棄原有國籍期間，當然仍應保障其在臺之居留及工作。但如果是假結婚來臺遭判決結婚無效以致被撤銷居留時，是否仍讓其得在臺工作，牽涉到國家整個法律制度及體系的維持，應更慎重，建議分各種不同情形妥適處理。至於子女就學問題，有鑑於子女是無辜的，當然應予以保障。

張委員瓊玲

第一線執行人員在執行規定上係如何與案主溝通，規定是否仍有缺失之處，應去了解制度面地方政府需要我們協助作些什麼，並給案主具體解決方法。

郭委員玲惠

有關在臺居留、工作及歸化之審核，不宜以是否有撫育子女作為條件。